

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1.1%。其中，新能源产业 1 个。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 个，从业人员 69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9.3 万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0 个；数字产品服务业 0 个；数字技术应用业 0 个；数字要素驱动业 3 个，占 100.0%。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0 人；数字产品服务业 0 人；数字技术应用业 0 人；数字要素驱动业 69 人，占 100.0%。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0 万元；数字产品服务业 0 万元；数字技术应用业 0 万元；数字要素驱动业 2019.3 万元，占 100.0%。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 个，比 2018 年下降 50%，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1.1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8 人年，比 2018 年下降 50%。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38.6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95.52%；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01%。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32 个，从业人员 43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4%和 48.3%；资产总计 11494.4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1.4%。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00 个，从业人员 25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94.1%和 109.9%；资产总计 4434.7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0.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73.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58.4%。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32 个，从业人员 18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和 5.2%；

资产总计 7059.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280.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4%。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4]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

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